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9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怡毅

陳品叡

被告 文情商貿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有銘即張元郁

被告 許惠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文情商貿有限公司、被告張有銘即張元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,256元（即附表本金編號1、2）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文情商貿有限公司、被告張有銘即張元郁及被告許惠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583,325元（即附表本金編號3、4）及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文情商貿有限公司、被告張有銘即張元郁連帶負擔1%，餘由被告文情商貿有限公司、被告張有銘即張元郁及被告許惠鈞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文情商貿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文情商貿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17日以被告張有銘即張元郁（下稱被告

01 張有銘)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(下同) ①50  
02 萬元、②50萬元, 並簽立放款借據2份; 另被告文情商貿公  
03 司邀同被告張有銘、許惠鈞為連帶保證人, 分別於112年6月  
04 30日及113年7月19日向原告分別借款③100萬元及④200萬  
05 元, 另簽立放款借據2份, 並約定借款期限、利息、利率、  
06 違約金及償還方式均按前揭借據之約定。豈料, 上開四筆借  
07 款, 被告分別於①114年7月17日、②114年7月17日、③114  
08 年7月30日、④114年7月1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, 迭經催討,  
09 均未獲置理, 依前揭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11、12條約定, 借  
10 款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 無須原告  
11 事先通知或催告, 得視為全部到期。經原告於114年11月18  
12 日轉列為催收款項時, 除利率改按原借款利率加年率1%計  
13 算外,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, 超過6個月部  
14 分按上開利率20%, 加計違約金, 據此計算, 迄今尚欠本金  
15 3萬3, 256元(第一、二筆借款本金合計)、258萬3, 325元  
16 (第三、四筆借款本金合計) 暨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  
17 為清償。為此,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 提起  
18 本訴等語, 並聲明: 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19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,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 
20 陳述。

21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, 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 
22 有權於他方,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 
23 之契約;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 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 
24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,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 債  
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 但約定利率較高  
26 者, 仍從其約定利息;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,  
27 應支付違約金, 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  
28 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,  
29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, 為連帶債務, 民法  
30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, 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, 係指保證人  
31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,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

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另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及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、視同到期函、催繳函、利率資料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78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(民國)	利率	計算期間(民國)	利率
1	16,628元	自114年7月17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	3.09%	自114年8月17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	0.309%
		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90%	自114年11月18日起至115年2月16日	0.409%
				自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818%
2	16,628元		2.805%		0.2805%

(續上頁)

01

		自114年7月17日起 至114年11月17日		自114年8月17日起 至114年11月17日	
		自114年11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805%	自114年11月18日 起至115年2月16日	0.3805%
				自115年2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761%
3	583,325元	自114年7月30日 起至114年11月17日	1.72%	自114年8月30日 起至114年11月17日	0.172%
		自114年11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4年11月18日 起至115年2月28日	0.272%
				自115年3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544%
4	2,000,000元	自114年7月19日 起至114年11月17日	3.1%	自114年8月19日 起至114年11月17日	0.31%
		自114年11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	4.1%	自114年11月18日 起至115年2月18日	0.41%
				自115年2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82%
合計	2,616,581元				